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处

西交院科函〔2022〕16号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评选 2022 年校级 管理进步奖的通知

各教学及辅助单位、机关处室：

为了提升我校行政、党群及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效率和质量，推动我校行政、党群及相关组织服务师生、服务教学、服务科研、服务地方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 年校级管理进步奖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等级及范围

（一）评奖等级为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评奖范围：本校管理人员截止 2022 年底前的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（已评过奖或已获高级奖励的不再参评）；所有参评成果一般以 1-6 篇论文、咨询报告、可研报告、管理建议书等为体系。

管理进步奖推荐类别为管理基础研究、管理咨询、管理推广应用、软科学共四类。

二、申报和评审

(一) 具备申报条件的成果，由负责人向校科研处申报。申报须填写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评奖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交参选成果材料：

1. 申报者提交的成果，需是上述四个方向或相近方向。

2. 学术论文须提交：发表刊物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及论文的知网查询截图、论文原件或复印件。

3. 相关报告、建议书须有校理事会采纳证明。

相关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的采纳证明。

4. 采纳证明要标明该项成果利用所产生的学术价值、行业影响、经济价值、带动作用 and 实际效益等情况及能证明的其它材料。

(二) 上报的成果由科研处形式审查后，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参照《关于评选 2022 年校级科学技术奖、人文社科奖的通知》（西交院科函〔2022〕15 号）执行。

四、评奖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书面评奖材料: 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评奖申报表》参选成果材料装订一起, 一式 2 份。

(二) 书面评奖材料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(周三) 16:00 前报送科研处 (行政楼 419 王老师)。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处

2022 年 11 月 13 日

